

開發中國家針對中國出口之擔憂可能影響 NAMA 之談判

編譯：郭亦文

2006.2.24

因為受到中國日益增加的出口影響，開發中國家將影響杜哈回合中關於工業產品關稅減讓之範圍。這些國家將在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中，試圖將受影響之產品豁免於關稅削減公式之外，以保護此類產品的關稅。

歐盟貿易委員會委員 Mandelson 本週表示：開發中國家在 NAMA 談判中不願降稅的理由之一，在於擔憂中國產品的大量湧入。在 2 月 22 日的記者會中，Mandelson 認為：中國應進一步開放市場以減低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疑慮。由於擔憂中國急遽的經濟成長，在杜哈談判時，某些會員國在開放其國內市場此一議題上，顯的較為保守。如果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能臻於平衡，中國長期的經濟發展以及世界經濟都會發展得更好。

於此同時，Mandelson 再度向印度、巴西等較先進的開發中國家施壓，要求該等國家開放其服務業及工業產品市場作為交換籌碼。美方也再度強調：在其他國家提出更佳的談判條件下，美國才願意削減其國內的農業補貼額度。

但有日內瓦消息來源指出：巴西不太可能同意採取杜哈回合談判中，關於「降低 NAMA 拘束關稅的幅度大於已開發國家減少其農產品拘束關稅的比例」的結果。

有觀察家認為：開發中國家可以與美國及歐盟建立非正式的承諾：對於歐盟及美國重要的產品不採取「豁免透過該公式來進行關稅減讓」的方式。此種承諾可透過 WTO 秘書長 Lamy 所倡導的「非正式的雙邊談判」來進行，讓會員國在農業及非農產品議題上，發展出具體且特定的貿易談判結果。

歐盟及美國已向開發中國家會員表示：若開發中國家尋求豁免其「透過該公式來進行關稅減讓」，則美國及歐盟在杜哈回合中，將不會在 NAMA 議題上得到任何利益。

在 2004 年 7 月套案有關 NAMA 談判的架構下，開發中國家得採行兩種豁免措施：一：在「其削減額度不少於同意削減範圍之半、且不超過該會員國總體貿易額的 10%」的前提下，針對其產品關稅的 10% 可不適用關稅降稅模式；。二：或 5% 之產品維持不受約束或不依公式降稅，惟該等產品進口總值不得超過該會員國進口總值 5%。

一日內瓦消息來源指出：這些豁免規定並不能避免某些關鍵產品的關稅被降低。部分由於前述七月套案第八段所提供的彈性豁免規定，歐盟所推行的公式使得工業產品的削減幅度超過歐盟答應原本可接受的農產品降稅幅度，因為歐盟主張 NAMA 大幅度的降稅公式係確保某些 WTO 會員的關稅得於現行適用稅率中降低。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Feb. 24, 2006）